#### 來發展之 會工作敎 之探討 育 與 證 照 制 度

以美國社會工作教育經驗為參照架 構

### 榮

## 展國對社

歷史沿革與發 展

準化的目標一直無法達成。到了一九五二年,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 改以因應時代所需多有共識 革新及改進教育課程的方案便不斷地出現。雖然社工界對課程的修 成立,使美國培訓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的目標落實化。自此 到了二十世紀初,第一個提供正式社會工作教育的訓練課程於紐約 服務品質,美國的一些慈善福利團體便已體認專業訓練的重要性 早在十九世紀末,爲了確保並提昇對貧者及弱勢團體所提供的 ,但因理念上的差距,社會工作教育標 ,一連串

> 循的方向(Frumkin & Lloyed, 1995)。 及碩士班社工教育課程範圍的定位,這才使美國的社工教育有了依 (Councia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簡稱 CSWE)成立,專責大學部

生發展專業領域方面的知識 ment,簡稱 CPS),爲課程安排的整合提供較具體的指引。根據此 才社會工作 (generalist social work) 教育,目的爲訓練基層社工員 聲明書,大學部的社工教育應以傳授基礎專業教育爲宗旨,強調 年,此委員會遂發表「課程方針聲明書」(Curriculum Policy State 練,以達到一定的專業水準並符合實務界的需要,到了一九八四 準,但是各學校對課程内容的安排仍有相當大的自主性,所以學生 而碩士班的教育則應加強進階訓練,除了基礎課程外,更應協助學 所得的專業訓練也不免因校而異。有感於學生需要較統一的課程訓 雖然當時的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SWE)對課程的範圍設立標 (例如:醫療、老人、社區發展

業社會工作人員,卻始終如一 (Frumkin & Lloyed, 1995)。符合時代所需;雖然如此,其所遵循的教育目標,即培訓稱職的專研究和教學人員。之後,此「課程方針聲明書」歷經修改,以期更了大學部和碩士班的專業訓練外,許多學校亦設有博士課程以培訓程都要包含對社會政策與立法,輔導技巧,及實務理論的瞭解。除童、青少年、家庭、婦女、勞工等社會工作)。以上所有的專業課

教育的品質,其任務主要有二:(CSWE)另制定一套檢覈制度(Accreditation),用以確保並監督社工除了負責課程範圍的設定與修改,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

等)。 Work) 或學院(School of Social Work)的標準(如師資、硬軟體設施)一審查學校是否達到辦設社會工作系(Department of Social

及審查小組親自到校視察)。(二評估已成立之社會工作系或學院的教育成效(經由書面報告)

## 、對教育課程安排的爭議

## 一社會工作研究的必要性

社會工作研究(social work research)在美國社工教育裏所扮演的角色一直頗受爭議(Karger, 1983; Smith, 1987)。反對社會工作視研究法的人認為,社會工作教育的重點(Fischer, 1981, 1984)。然者,所以,從事研究與否並非教育的重點(Fischer, 1981, 1984)。然者,所以,從事研究與否並非教育的重點(Fischer, 1981, 1984)。然業知識,更何況研究結果常可作為評估服務成效及改進服務品質的業時,而對成社工教育融合研究的人則相信,我們需要透過研究來奠定專業知識,更何況研究結果常可作為評估服務成效及改進服務品質的參考(Gordon, 1983, 1984)。從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中,社參考(Gordon, 1983, 1984)。從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中,社參考(Gordon, 1983, 1984)。從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中,社會工作的知識基礎受到很大的質疑。許多人認為社會工作缺乏理論書發之急。後來,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SWE)亦明訂學校應提供研究方面的課程。儘管如此,對社工研究必要性的爭議仍時有所研究方面的課程。儘管如此,對社工研究必要性的爭議仍時有所研究方面的課程。儘管如此,對社工研究必要性的爭議仍時有所可以對於意思。

### ()婦女及兩性問題

form of oppression) (Vinton, 1992)。雖有此明文規定社工教育需重視部分的社工員爲女性,連接受協助的案主亦以女性居多。在「課程部分的社工員爲女性,連接受協助的案主亦以女性居多。在「課程部」中 (CPS) 曾明訂:社工教育課程必須涵蓋對婦女和特長久以來,社會工作一直被視爲一種婦女專有的職業。不僅大

唯有結合以上兩種教學方式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 的課 有些人認爲婦女問題應融合於每一門社工課程中(Abramovitz et al., 婦女問題, 1982; Price et al., 1979),而有些人則建議單獨開設婦女及兩性問題 (Meised & Friedman, 但大家對該如何教授有關婦女的議題卻有不同的看法 1974) 。 Vinton(1992)的研究結果則顯 示

在

#### 三宗教議 題

的服務而模糊了自己的專業角色(Clark, 1994)。由於宗教涉及不少 問題則應由宗教界的專業人士處理,社工員無須因想提供更多樣性 題涉及宗教所引發的難題時 與宗教無關,只是這樣的區分並不容易做到。此外,如果案主的問 的知識課程時,我們必須先要能分辨那些議題與宗教有關 對將宗教議題或研究納入社工教育的人則認為,在傳授與宗教相關 務(Hemert, 1994; Netting et al., 1990; Sheridan et al., 1992)。至於反 可有助於減少其對某種宗教文化的偏見,並進而提供合乎 點,社會工作學生在未進入專業領域前對各宗教有所認識與了解當 尤其美國是由許多不同宗教及文化背景的族群所組成。 動社區發展時,不可避免地會面對由宗教因素所引發的 教的議題者相信 爲近年來美國社工教育界常問的一個問題。贊成課程内容應論及宗 究竟社會工作教育該不該教導學生有關宗教方面的知識? ,宗教爲文化的一部分,當社工員在輔導案主及推 例如:離婚 同性戀 或墮胎 一些 基於此 倫理的 而那些 一難題 這些 服

> 校提供與宗教相關的課程 意識型態上敏感的問題,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目前尚未規定學

及改進的借鏡 見分歧的現象已見端倪 將來,我們亦可能要面對以上教育內容上的爭議。事實上,部分意 我們應有未雨綢繆的準備 但以目前台灣社工教育制度發展的方向與過程來看 雖然近年來美國社會工作教育所面臨的難題在我國尚未明顯存 (如研究與實務之爭及婦女意識的覺醒 以美國經驗作爲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發 ,在不久的

#### 策 與 會 福

#### 總體社會工作概 觀

之容量大小分類」 會工作乃是政策與立法、行政與研究, work),這是依據韓弗勒社會工作九大領域之一「依所服務的 出來的。總體社會工作包括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 社會工作(mezzo social work)、以及微視社會工作(micro 總體社會工作」包括鉅視社會工作(macro sicial work) (Humphrey, 1984;廖榮利, 以及對個體 ,也就是說總體 九九六) 、家庭 所刻

法取向 服務是實務取向,宣稱整體實務社會工作 體 組織 的 種專業觀念與實踐。(廖榮利,一九九六) 以及社群服務之總稱,它是以服務的取向而非以服務方 。其中直接

著力點和新定位 工作,似乎能爲邁向廿一世紀的台灣社會工作知識體系,找到一個 個體社會工作外,貫注於政策面的社會工作 論及社會生態理論爲基礎之綜融式社會工作。並與台灣社會中原以 (approach),一方面符合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在西方社會社會系統理 以「總體社會工作」做爲今後本土化社會工作發展之一 ,結合而成爲總體社會 種進路

# 總體社會工作與當代社會福利

社會政策之付之實施乃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和技藝 程中所運用的知識體系是社會工作學,就像經濟制度依據經濟學知 系,各類型服務輸送過程,以及各種類的服務受益人。在上述各流 由政府社會行政體系和民間社會福利事業,落實到各層級社會體 樣。因此,社會福利政策乃運用社會工作專業觀念以制定 社會福利理念經由決策過程轉化爲社會福利政策,再將政策藉 ,而

礎, 人力,社會工作人力的專門職業化 (professionalization) 是進步國家 方法。上述從業人員均經由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培育之合格社會工作 而微視社會工作和 鉅視社會工作和直接服務是社會福利理念與政策的科學知識基 直接服務是社會福利行政和服務輸送的專業

> 味著台灣社會福利政策中專業人力建構的新動力 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一環。台灣新近完成之社會工作師法草案,意

必定要以總體社會工作策略爲基礎 法、以及技藝。因此,探討社會福利政策之方向確立和目標達成 事業、以及社會福利服務輸送等各層面的哲理、 總體社會工作涵蓋社會福利觀念、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行政和 總體社會工作策略」是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具體表徵 價値 、知識 因爲 、方

考量,將更爲臻向完善地步。 〇年代以來盛行的總體社會工作策略爲主導,再加以「本土化 當時化」的社會工作觀念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發展 今後台灣地區的社會福利制度暨社會工作專業教育體制 ,即以 一九八 ,宜以

### 三、從動態社會工作到總 體

者英籍社會學者安索普博士採納於該報告書中 作」(廖榮利, 文作者摘其在當年台灣及港粤華人社會工作界通用的「動態社會工 念」(Liao, 1972),被視爲當年台灣社會工作的 告」第三册上(Apthope, 聯合國日内瓦分署於一九七二年出版之「台灣社會發展研究報 一九七〇)教科書之英文摘要 1972),曾刊登一篇 一種論點。該文除本 動態社會工作的概 並經上述報告書作

之後另一本「動力個案工作」(廖榮利,一九九四)

乃以 月二十年五十八國民華中

早在十年前的華文該類書籍,即應問世始能與國際趨勢跟進。而論,以此綜融式社會工作以超越動態社會工作和動力社會工作,至今仍被採用,主要理由恐怕是華文版此類書本之有限之故。憑心界(包括北京大學社會系社會工作專業與管理組)所採用。此書之「心理暨社會理論」爲主要依據,後來,此書在亞太華人社會工作

及。因此,展望總體社會工作在台灣的實現,是時機也是趨勢吧!散化和本土化之參考架構的呼聲。已在台灣的社會工作福利中論間一種以結構理論取向的綜融式社會工作,應做爲台灣社會工作擴順,重實上,早在一九八〇年間,通才化社會工作的主張(徐震,事實上,

## 四、整體實務社會工作

現實和需求相銜接,那麼,以「整體實務社會工作」做爲直接服務 整合的時 移入台灣社會,做一 其成爲總體社會工作的另一層面;再則將此種西方社會工作理論已 發展的方向,看來會是一 傾向中理出一種新的導向,也就是將之與過去十年二十年來的發展 假如要爲台灣今後十年二十年的社會工作發展,從現階段發 些跡象也已顯示 機 種 知識體系的整合;更且,台灣社會工作實務 有此種發展空間 種可行的論點。如此說的主要觀 ,也似乎已到了可以 , 加以 則使 展

當前的主要任務是,如何將此種通才化、綜融式、以及整合性

去實踐此種整體實務社會工作觀念。 組合加以深入分析,使台灣的社會工作者,能在資訊充足條件下,步,若能對此種觀念與實踐的途徑廣爲介紹,以及此種模式的角色榮利,一九七八),曾對一般系統理論與社會工作加以介紹。進一的理論與模式。事實上,在一本「社會工作理論與模式」一書(廖作教學做三方面的人士,而所要引介的內容應包括與此種知能相關

的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加速及擴大以本土文字引介給台灣的社會

T

#### 

## 、整體實務社會工作之理念

便是發生的人群中,可能威脅人們生存,引發人際關係發展機會的資源分配不均、人格不健全、人際關係困擾等。而社會工作的範圍上述理念之下,視社會工作爲一項服務人群的專業知能,其一上述理念之下,視社會工作爲一項服務人群的專業知能,其一上述理念之下,視社會工作爲一項服務人群的專業知能,其一上述理念之下,視社會工作爲一項服務人群的專業知能,其一上述理念之下,視社會工作爲一項服務人群的專業知能,其一上述理念之下,視社會工作爲一項服務人群的專業知能,其一

的不同。這些理念有:有三項社會工作的重要理念,有助於區別社會工作與其他活動

和個

人的問題

去。()社會工作者著重整體、部分、以及其間的關係,他們並不純

的,他們要找方法以明白其變遷,並非以靜態的觀點看世界。 口社會工作者試著要去明瞭、解釋、以及預測變化是如何發生

也同時預期和評量其中的變化和不同。 式,他們除了期待能找出個人和社會問題中,相似點之方法之外,一旦社會工作者對事件的相似和相異之處,有其特殊的評量方

提倡重要的社會價值。這些價值包括:就整個歷史脈絡而言,社會工作的實務已定型化,並已建立和

一人人皆有權利參與對他們有影響的決定。

口人人皆有基本的生活需求,如受保護的權利

巨人人皆有權利生長、發展、以及自我實現。

四人人皆應依其能力負起促進他人福祉的責任

因人人皆有權利生活於平等公正的社會中。

就其特別關注點而言,社會工作者傾向於特別關切一些社會上

没有足夠能力解決其問題的個人、團體、以及社區(群)

的人,並且也影響了社會工作的一般目的。這些目的包括:上述價值觀有助於社會工作者選擇社會問題和要關切及要協助

○一在個人、家庭、團體、以及社群中,預防及補救貧窮,並提

倡資源的運用。

(1)促進人們的潛能能多方面發揮,爲自身謀求更大福祉,並貢(1)提倡並建立政策、計畫、以及服務,以應人類的基本需求。

獻他所一起生存的社群。

提供來源、提高機會、以及控制某些社會問題。 知識,主要是透過支持其工作所在的社會機構 (social institutions) 來當社會工作者達到上述這些一般目的,他們也於其他範圍運用

工作專業能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即使社會中對於所謂的最佳解決方法並無定論,但人們仍期待社會會任命(social madate)並不如教育或醫學那麼容易定位。當他和社由於上述這些社會工作的目的,都是爲社會所需求的,故其社

## 二、實務暨通才專業人力之教育

此,也就形成社區組織、社會團體工作、以及社會個案工作的服務社區中窮人一種組織化的服務,然後才建立小團體的研究方式。從社會工作的發展,起初除了協助個人和家庭之外,尚提供都市

methods of approach),它明確地帶有這三個群體的目的和活動。方法。這種組合社會工作知識和活動的方式,稱爲進路方法 (the

夠從事相似的活動,也能體驗到重要的差異性。 使那些從事兒童福利工作、醫療社會工作等的社會工作者,不僅能同的問題。故一種實務領域 (the fields of practice) 的作法,便是要發現者,也由於他們在不同的機構中實踐專業理念,並且接觸到不從來,社會工作者在其實務的地方或範圍內,常被視爲問題的

兩種不同的方法上。這些方法是:「專才」(specialist)的方式來組合其知識和活動。這種觀點表現於「專才」(specialist)的方式來組合其知識和活動。這種觀點表現於一樣是,近年來,社會工作者採行一種「通才」(generalist)和

的特徵。的方法;而「專才」則在特定的環境或個別的問題中,顯現其獨特的方法;而「專才」則在特定的環境或個別的問題中,顯現其獨特的方法;而「通才」是指社會工作的一般性,無論其實施的地點或使用

知識及活動。

「專才」則表示具有高深技巧的社會工作者,所具備之較複雜的而「專才」則表示具有高深技巧的社會工作者,所具備之較複雜的一位「通才」是具有初步社會工作者所具備的基本知識和活動,

動的重心概念化所引導,而非實行的方法、範圍或能力的標準。作内容是由他的三個角色組合來扮演其實務角色,這些是以助人活僅對分別的個體、或團體、或社會、或社群。而且,他所執行的工整體實務社會工作者所貫注的對象是案主(整個)體系,而非

alist practice)是指一群計畫去概括和彈性地回應,具有專業上一致至於案主體系,則由助人活動的對象所組織,通才實務 (gener-

人們對通才社會工作者的期待有下列四項:的目標及功能之大範圍的案主體系的社會工作者角色組合。於是

不論案主體系的規模大小,皆認同並協助之。

口從事普通解決問題的活動。

四將他們的實務與更廣泛的專業價值和目的相結合。三選擇並使用一個或更多與案主體系目標一致的策略。

務的哲理包括下列五個中心理念。 位,置外於所期待之事的實務中,具有清晰而強固的哲理。通才實位的期待相區別。所以,實務社會工作者能在其個別的社會工作地來的角色限制;因此角色期待和角色概念都同樣重要,並且應與地來的有色限制;因此角色期待和角色概念都同樣重要,並且應與地來的

### 〈通才實務之中心理念〉

問題的方法。 四人們期待社會工作者,採行目前具有影響力之解決案主體系

關切

### 者之單日 ·作實例 孫社會

的知識和技藝之範圍是何等的龐大和複雜 的一天内之實務裡,窺探出各式各樣的人的問題及社會工作者所需 下列兩位受僱於大都會一所精神健康中心的社會工作者,在其典型 探索上述理念在實際運用中會是何種樣態時,吾人可以試著從

### 兩位工作者的一 日工作實例

## (林碧珠小姐一天內的工作實例

等。在午餐時間 地 婚姻關係不和諧 員們分別會談 午八時半開始接見案主,並且在下午五時半結束她一天的工作。在 她這一天的上班時間内,她在辦公室内與負責的六個案主體系的 逼成立 在她所服務的社區精神健康中心,社會工作者林碧珠小姐 一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團體 ,這些案主體系成員的問題包括:心因性食慾減退、 、恐懼感、 林小姐和其他的社會工作者聚會商議 孤寂感、酒精中毒、以及少年行爲偏差 ,如何在該 , 上 成

> 導有關厭食症的社教内容 者會談約九十分鐘 就在同一 天内 ,林小姐的工作還包括與一位廣播電台的採訪記 ,以提供給該記者有關 個特別節目中 所要報

擇適當的策略,以達成這些預期的目標 不同層次的人士一起,確立明確的專業活動目標 是,要和案主體系成員們、其他社會工作者、以及媒體記者等三種 在此我們所獲得的訊息是,林小姐在這一天內,她的工作宗旨 心同時 她也要選

人、以及社會行動者等,多重角色及其具體策略之擬訂與實踐 者角色之外,其他更積極角色如支持者、提倡者、教育者、經紀 他的社會工作者一起擬訂計畫,這些計畫可能會導致她們扮演修補 對整個社區,以及可能發生的大問題之專業層面的關切。她要和其 因此,她的工作並不僅限於六個案主體系的成員,而是包含了

## 陳志明先生一天內的工作實例

題 上,這三位個別案主另外有多重問題,包括酒精中毒、貧窮 獨立謀生技能 工作中,他爲三位精神分裂疾患的案主體系成員提供服務;事實 在他所服務的這所社區精神健康中心,陳志明先生典型的 、沮喪、缺乏社會救濟、以及居家環境惡劣等嚴重問 一天

於改善社區中對精神疾患及其家屬的服務 於是,陳先生以其 其中之一是以地方的力量研究精神疾病, 一天中的部分時間 另一 ,用來指導兩個從事精神 個是全國精神疾病 其目標在

疾病研究團體

服務的人道公益團體。 患者聯盟的地方分會,這個團體是對慢性精神病患家人及友人提供

成案主體系及較大社區的需求。

(成案主體系及較大社區的需求。)

(成案主體系成員們、社會工作者、相關專業人員、以及社區成員,共同主體系成員們、社會工作者、相關專業人員、以及社區成員,共同主體系成員們、社會工作者、相關專業人員、以及社區成員,共同主體系成員的是,與林小姐的工作宗旨一樣的,陳先生也要和案

導案主藥物療法並協助他們去表達憤怒的情緒。 此外,陳先生還要準備傳送新聞、座談會、以及教學資料,教

#### 〈結語〉

人和居民合作,對特定的案主體系及社區問題負起責任。同類型的案主體系及發生於周遭的問題,要與其他機構、社區領導術,便能完成的簡單工作。相反地,社會工作者需要準備以解決不由上述兩個例子可知,社會工作並非僅僅具備一些基本的技

一概念進一步具體實踐。 上對社會的最有貢獻是一致的。如今,藉由整體實務社會工作將此上述的概念,事實上,與社會工作本身一樣地久遠,並和歷史

# 1 、社會工作角色組合與案主系統

些明確案主體系目標的規範所組成的。這些稱爲角色組合;並且是由社會工作者的活動及設計,來完成某小姐和陳先生分別對不同的對象,使用不同的數種的策略和方法,一從上述兩位工作者的實例中得知,在同一天同一工作場所,林

目標可能是: 由於社會工作的目的所導引出來的主要目標是多方面的。這些

#### (社會工作目標)

一結合人力和社會資源。

口保護並固守已存的權力

四協助人們學習社會技能及改善角色之扮演闫建立新的權力。

() 協助人們解決或減少組織中的衝突。 () 因協助人們改變組織對自身內在學習的影響

者必須深入體認的。

工作者眼中如何看待改變。這些概念上的骨架,是專業的社會工作他專業。此一結構包含了關於人類狀態的主要問題假設,以及社會社會工作實務有其特定的概念結構,使其成爲社會工作而非其

分。這些過程包括: 瞭解,故此一決定是一般社會工作者,使用以解決問題過程的一部防止初期問題惡化的改變活動;社會工作者要對案主體系有通盤的社會工作者及其案主體系選擇了他們認爲,能解決當前問題或

#### (案主體系之探索過程)

一確認案主體系的問題

口與案主體系訂定契約

曰著手進行改變的方法。

四評估改變的結果。

會工作者尚須謀求解決此方面的難題。 實務發生處,以及社會工作者與案主體系特徵的機構等。因此,社實務發生處,以及社會工作者與案主體系特徵的機構等。因此,社工進行上述過程上,會受到某些環境的影響,此一背景包含了

選擇的策略去評量角色效率的實務事項。這些角色效率有:題,以及解決問題的特性;並且,社會工作者可能由達成目標中所標均有其歷史發展演進過程,並且有其應達成的一些須改變的問一的股所提及的社會工作者的六個角色組合,每個角色組合的目

#### (角色效率重點)

中

所扮演的角色

○經紀人往往是在一個以結合資源和需要爲目標的案主體系

和改善角色扮演,而扮演的專業角色。 如教育者的角色則是爲了使案主體系成員須學習新的社會技能

田臨床角色的目標則在於,改變組織緊張的内在影響。

## 位、台灣社會工作證照制度

制度」一節所做的說明(蔡漢賢,一九九三): 台灣的社會工作證照的說明比較早期的有「(社會工作)證照

用,亦即係限制未取得此類證照,不得自稱爲此一類之從業員。 政府或專業會社對其從事某項工作予以認可,並具有名銜保障之作件,而使受僱者深感信託得人,具有信心。其實施方式有採執照件,而使受僱者深感信託得人,具有信心。其實施方式有採執照整照方式予以保護管理者稱之。其主要之著眼點係使持有人因經嚴證照制度係指政府或專業會社,對某一行業之從業人員以頒發

從事專業性的檢定工作。 證照制度的眞正意義,並非單純的管理、約束或易於統計,而 證照制度的眞正意義,並非單純的管理、約束或易於統計,而 證照制度的眞正意義,並非單純的管理、約束或易於統計,而 證明制度的眞正意義,並非單純的管理、約束或易於統計,而

# 一、立法院一讀通過社會工作師法

師法之宗旨、職稱以及應考資料。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一讀通過。該法共有四十條,其中規定社會工作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一讀通過。該法共有四十條,其中規定社會工作依據立法院的一項資料顯示,社會工作師法條文已於民國八十

#### 〈宗旨〉

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

#### (職稱與類型)

條

2,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分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士。

能術

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 〈應試資格〉

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一、國内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第六條)

二年以上者。 二、國内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二、國内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

四、有三年以上國内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社會工作士。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國内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兩年以上者。三、國内已設立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

# 二、社會工作師之熱業内容與責任

#### 〈內容〉

執行下列義務: 在該法草案第三章第十六條中,明定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士

1.行為、社會關係、婚姻、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心理評估與

處置

2.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服務

3.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4.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 整合、運用、分配與轉介

5.社會福利機構或方案之設計、評估、管理、研究發展與教育

訓練

社會工作士執行前項業務時,應有社會工作師督導之。 6.人民社會福利權之維護

へ責任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社會工作師法第三章業務與責任中,對責任方面的規定明訂於

佳利益爲優先考量。(第十七條 1.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士執行業務時,應以受服務對象之最

2.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士對因執行業務所獲悉之服務對象資

料有保密之義務。(第十八條

前項義務不因離 (退)職、停(歇)業或個案轉介而消失。

有:

錄 3.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記 第十九條)

約終止後十年始得銷毀 意不得公開與業務無關之他人。社會工作記錄至少應保存至服務契 前項記錄應由社會工作實施機構妥爲保存,非經服務對象之同

4.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士之行爲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之規定。

條 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召集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訂定。(第二十 會福利主管機關核備。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未設立前 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報請中央社 由中

、社會工作師之私人開業

地自行開設診所,提供對大家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執業活動可作法律上的規範與限制 頒佈實施之後,台灣的社會工作師可以像醫師、律師、護理師一樣 點最簡明的意義是,未來社會工作師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由總統 如今台灣的社會工作師法第四章「獨立執業」中亦有明文規定。此 先進國家如美國等的社會工作師可以私人開業式的獨立執業 ,同時對此獨立

社會工作法中對獨立執業的規定有廿一條至廿八條,其中要點

利 格者,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發給獨立執業證書。 工作證明向全國社會工作師甄審委員會申請獨立執業甄審。 主管機關會同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另定之。 前項獨立執業甄審辦法及甄審委員會及設立要點由中央社會福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三年以上者,得檢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及 (第廿一條) 甄審合

口社會工作師獨立執業之收費標準,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

合會訂定,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核備。(第廿三條

主管機關召集省 前項收費標準於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未設立前 (市) 、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訂之。 由中央

## 陸 · 照之提倡 · 灣的醫療社會工作師

## 視為一種提倡

及特定專技人員的專賣權與排他性等嚴肅的課題 作師的執業,涉及服務受益人的權益,執業人員的業務與責任,以 院的專門技術人員的國家考試,始能合法性確立。畢竟醫務社會工 稱得上是一種倡導性質,其理由之一是,專門技術人員須納入考試 師,並頒授醫務社會工作師執業證照。筆者認爲這項條例恐怕只能 會工作師甄選條例,通知各有關機構並準備開始甄選醫務社會工作 全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間 ,宣示醫務社

## 醫務社會工作師之定義

會工作師是社會工作師之一類,社會工作之實施機構有很多,在醫 依據全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所界定的醫務社會工作師:醫療社

> 即 療院所及復健機構的社會工作部門從事醫務社會工作的社會工作師 稱爲醫療社會工作師

醫療社會工作師是基於工作倫理,運用醫療社會工作專

以推廣或從事下列服務工作 □提供病患及家屬有關疾病知識與治療的諮詢服

識

□提供病患及家屬社會心理評估、個案工作治療、團體治療

婚姻與家族治療

四運用社會資源解決有關病患經濟、就業、出院安置及追蹤輔 三提供病患社區復健治療的計畫實施與評: 估

等之需求與困難

\(\) 醫務社會工作方案之設計、評估、管理。(中華民國醫務社 因提供病患及家屬各項有關社會福利措施之諮詢及指導

會工作甄審條例

## 、醫療社會工作師證照化之理 由

預防、治療、康復和復健方面的知識,以便能提供這些方面的經 治療或其他社會工作技術,因其工作的屬性,還需要具備關於疾病 、社會、情緒或家庭的專業服務 醫療社會工作不只需要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如個案工作 画

醫療社會工作者實施的機構與環境也應考慮。醫療社會工作者實施 除了上述醫療社會工作所需具備的知識與技術領域的專業性

有專業資格的。的,在這些機構中工作的醫師、護士及其他的醫務專業人員都是具的,在這些機構中工作的醫師、護士及其他的醫務專業人員都是具的機構是醫療或復健機構,這一類的機構環境可以說是高度專業性

醫療社會工作的專業化是必要的。的工作,因爲醫療社會工作者是需要經過長期訓練及培育的,所以色可說是較軟性的,但這並不意味著義工可以從事醫療社會工作者在如此高度專業化的實施機構中,醫療社會工作者所扮演的角

會工作證照化。證照化的理由如下: 要強化醫療社會工作的專業形象,最迫切的方法應是使醫療社

## []提昇醫療社會工作專業的位階

社會工作專業的位階。及技術,不是任何有熱誠的人就可以從事的。如此自然提昇了醫療及技術,不是任何有熱誠的人就可以從事的。如此自然提昇了醫療證照化意味著醫療社會工作實施人員必須具有一定的專業知識

### 口保障醫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會工作人員無法存在,間接的保障了合法的醫療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的證照直接扮演了篩選的機制,使得專業性不夠的醫療社照,因此專業知識及技術不足的人便無法從事醫療社會工作,醫療醫療社會工作證照化使得實施醫療社會工作人員都必須擁有證

#### 以保障案主的權益

情形,否則輕則案主没有任何進展、案主需求没有被滿足,重則對療社會工作若是由專業程度不夠的人員實施,案主復原是最幸運的任何專業要證照化都要考慮此專業對社會損害程度的大小。醫

範專業程度不足的醫療社會工作者,使得提供服務的醫療社會工作的負面成本是不可忽視的。因此爲保障案主的權益,應以證照來規案主造成身心方面的傷害。可見醫療社會工作實施不當對社會造成

者都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

# 四、醫療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取得途徑

會工作師證照頒授辦法如下:依據全國性的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宣示之甄選條例,有關醫務社

發給的「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師」證書。會工作協會的考試或檢覈合格,通過者和檢覈合格者得申請此協會醫療社會工作證執照的取得有兩個途徑:通過中華民國醫務社

覈。

《沒在「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師甄審條例」通過後三年內申請檢從事相當於全職醫務社會工作滿半年。符合以上標準的協會會員,數有不同的標準;若是已取得國外社會工作師資格,則是要於國內數有不同的標準;若是已取得國外社會工作師資格,則是要於國內申請檢覈者有一些資格規定:若是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或研究所

理,則停止其資格直到補辦爲止。手續也是向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若期限到了卻没有辦至於醫療社會工作執照的更新則是每五年需辦理一次,此延展

# 五、醫療與一般社會工作師之比較

師也較一般社會工作師需投入更多的專業服務。
工作成為社會工作實施領域中獨具特色的一個領域,醫療社會工作相當程度的醫療方面知能,且將社會工作與其融合,因此醫療社會服務的範圍、内容之廣泛及專精性,加上醫療社會工作師必須具備雖然是屬於社會工作師的一種,但是醫療社會工作師所使用的專業雖然是屬於社會工作師的一種,但是醫療社會工作師所使用的專業

作師在社會工作師的地位應是屬一屬二且無人能取代的。技術的運用於極致,充分發揮了社會工作的專業屬性。醫療社會工服務,所以從此層面觀之,醫療社會工作師可謂集社會工作知能與接服務,而一般社會工作師的專業投入可能是只有直接服務或間接接服務,也須兼顧直接服務與間

## (醫療社會工作法制化之當前性與迫切性)

工作。但醫師、律師、會計師、教師及工程師都已證照化,社會工師、律師、會計師、教師及工程師的工作一樣,具有專門性的職業近年來社會工作由於社會工作者不斷努力的結果,已成爲與醫

人的專業中又是需要更嚴格的標準,因此也更迫切需要法制化的。作這門助人的專業也講求案主權益的保障,而醫療社會工作在這助作師卻還没塵埃落定。隨著時代的進步、人權意識的高漲,社會工

醫療社會工作師的地位提昇。專業的涵養及知能是不證自明的。學療社會工作話制化與社會工作的法制化都是當前必須迫切解決的課題。會工作法制化與社會工作的法制化都是當前必須迫切解決的課題。會工作法制化與社會工作的法制化都是當前必須迫切解決的課題。會工作法制化與社會工作的法制化都是當前必須迫切解決的課題。」一旦說,醫療社會工作的法制化都是當前必須迫切解決的課題。

董民國醫務社會工作的繁養人員一樣,具有專業者的權益與工作者更需要不斷提昇自身的專業素養,否則即使社會工作師法和中作者更需要不斷提昇自身的專業素養,否則即使社會工作的理點,醫療社會工作者與受助者的權益與一樣,也是不能與一樣,以保障醫療社會工作者與受助者的權益與一樣,也是一樣,以保障醫療、

# 題與未來發展方向柒、台灣社會工作教育之新議

設計與師資略見端倪。

如十年的歷史。無論從正規教育對台灣的影響也可從一些系所的課程如,乃至書籍與論文的架構,也都有相當深厚的西方色彩。除此之四十年的歷史。無論從正規教育的課程到在職訓練與督導體系之建四十年的歷史。無論從正規教育的課程到在職訓練與督導體系之建四十年的歷史。無論從正規教育的課程到在職訓練與督導體系之建四十年的歷史。無論從正規教育模式移植於台灣已有三、

台灣本土化社會工作的開展是社工界多年來的期盼,本文在此

教育與非市場志願服務部門來提供本土化的社會服務。社會工作學術單位-慈濟人文社會科學院爲例,藉以闡述如何結合以新近一所籌建中並預訂明年(八十六年)暑期招收研究生之新的

### 〈建構慈濟式的服務模式〉

三、大學學院
 一、大學學生等。
 三、大學學、
 三、大學學院
 一、大學學院
 一、大學學院
 一、大學學院
 一、大學學
 一、大學
 <

## 〈實現非市場志願服務部門的「後福利模型」〉

社會福利已走向「政府公共部門」、「民間市場部門」及「非

事,也是慈濟社會工作研究所的教育方向。 model )了。因此,第三部門的志願服務人力培育爲刻不容緩之市場志願服務部門」所共同組成的「後福利模型」( post-welfare

## 配合台灣社會工作本土化專業發展〉

來的發展目標。

本的發展目標。

本的發展目標。

本的發展目標。

本的發展目標。

本的發展目標。

本的發展目標。

本的發展目標。

一方語式將朝三方面發展:第一、專業社會工作者以學士訓練爲主。前二者主,從事直接的社會服務。第二、中層的管理與督導人力,以碩士主,從事直接的社會服務。第二、中層的管理與督導人力,以碩士主,從事直接的社會服務。第二、中層的管理與督導人力,以碩士主,從事直接的社會服務。第二、中層的管理與督導人力,以碩士主,從事直接的社會工作教育與研究人才,以博士訓練爲工作。第三是社會工作教育與研究人才,以博士訓練爲工作。第三是社會工作教育與研究人才,以博士訓練爲工作專業社會工作系述的發展目標。

綜合建議以作爲台灣社會工作教育未來發展的指標。發展空間。除了以上所提的慈濟模式可爲參考外,在此亦提出幾點事實上,與歐美許多國家相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仍有很大的

## 、强調研究與實務的結合

外少,尤其碩士班的學生都必須參與研究並於撰寫論文後方可畢事實上,我國社會工作教育在研究課程上的安排比重並不比國

## 本土的教學及研究人員增設社工博士班以培訓更多

透過研究來彰顯社會工作科學化及專業化的特質

邁進 土性。以台灣目前師資陣容不斷增強,而許多學校的硬體設施也逐 漸改進的情況看來 題的了解也有斷層現象;更重要的是,所習得的有些知識則欠缺本 秀的博士訓練過程,但因攻讀學位需至少四至五年的時間,因此出 有志於教學及研究工作的人必須出國攻讀學位。雖然國外有許多優 國留學者無法親歷這段時間内台灣社會的變遷及轉型,而對社會問 目前台灣僅有私立東海大學設有社會工作博士班, 我國的社工教育實應朝設立更多博士班的方向 因此 ,許多

## 、證照制度落實化

雖然國内的社會工作師法已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一

一讀

抱 解

通過 品質。以目前台灣對社會福利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 多年,透過此證照制度的合法認同,社工的專業化才能爲一 務品質實爲當務之急 證照制度的落實化以認定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角色, 如:美國 所接受。此外,證照制度亦可監督領有執照之社工員的服務規範 ,然而其合法實施之日仍是個未知數。世界主要幾個國家 、英國、日本、德國、法國)均已實施社會工作證照制 加的情形來看 以及確保其服 般大衆 例

## 、安排多元化的課程及在職訓練

四

度, 社工人員能不斷地增長其專業知識 能外,學校更應與實務界配合以提供在職訓練,使得身爲第 預?我們除了應不斷地改進課程設計以傳授適時及多元化的專業技 問我們社工人員是否具備相當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供適當的 少年飆車問題、及「檳榔西施」等和社工專業相關的議題爲例 以期符合案主和社會的需要。以近幾年來興起的同性戀的議題、青 而我們所提供給學生的專業知識也應隨之不斷地增進與革新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於社會的變遷及脈動應有相當高的敏

提昇服務品質和效率。美國研究顯示,許多社工員對電腦多不了 持很大的懷疑 此外,隨著科技的發展,學生及社會工作者應學習利用電腦來 有些甚至還有恐懼感,因此對於將電腦應用於實務界的做法仍 ( Monnickendam 80 Englstein,1991 ;Pardeck et

#### 五、結論

一日受社會大衆的肯定。者願意全心全意地提昇專業水準而努力,社工的專業性才能於有朝度,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無不扮演著領導的角色。唯有我們教育工作更專業化的發展而努力。從提昇服務品質到推動造福全民的福利制更專業我們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之際,台灣社會工作教育也應朝

士,現任教於國立GD灣大學社會系;廖榮利係退休教授。)(本文作者:陳毓文係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

#### 參考書目

會聯席會議一讀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立法院 社會工作師法條文 立法院内政及邊政、法制、司法委員

年制社會工作學系) 花蓮 慈濟醫學院 一九九六 頁一~李明亮 慈濟醫學院八十六學年度申請增設社會工作研究所(含二

九期 一九九二 頁六〇~八十一 廖榮利 社區介入與個人轉化-案主系統之探索 社區發展 五十

港(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一九九四(策略)「華人社會的社會工作教育:現況與展望」論文集(香廖榮利)從總體社會工作者一日工作内容探討總體社會工作之教育)

廖榮利(社會工作概要)台北(三民)一九九六

研究訓練中心 一九九三 蔡漢賢主編 證照制度 社會工作辭典 台北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

Abramovitz, M., Hopkins, T.J., Olds, V., & Waring, M. (1982)

Integrating content on women into the social policy curriculum: A continuum model.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18 (1),29-34.

Clark, J. (1994). Should social work education address religious issues? No!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0 (1), 12-16.

Dunlap, K.M. (1993). A history of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1915-1991. Journal of Social Education, 29 (3), 293-301.

Fischer, J. (1984). The social work revolution: Is social work changing or not? Social Work, 29,71-74.

Frumkin, M., & Lloyd, G.A. (1995). Social work educatio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ition, pp. 2238-2247.

Gordon, W.E. (1983). Social work revolution or evolution? Social Work, 28, 181-185.

Gorodon, W.E. (1984). Gordon replies: Making social work a science-based profession. Social Work, 29,74-75.

- Hemert, K.A. (1994). Should social work education address religious issues? Y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0 (1),7-11.
- Karger, H. (1983). Science, research, and social work: Who controls the profession? Social Work, 28 (3), 200-205.
- Meisel, S.S., & Friedman, A.P. (1974). The need for women's studies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18 (2), 67-74.
- Monnickendam, M., & Eaglstein, A. (1991). Computer acceptance by social workers: Some unexpected research findings. Computers in Human Services, 8,409-420.
- Netting, F.E., Thibault, J., & Ellor, J. (1990). Integrating content on organized religion into macropractice cours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6 (1), 15-24.
- Pardeck,J.T.,Dotson,B.M.,Ricketts,A.K.,McCully,K.,& Lewis,A.E. (1995). A replication of a study exploring the utilization of computer technology by socila workers. The Clinical Supervisor,13 (2),127-140.
- Price,R.P.,Foster,S.A.,Curtis,C.,& Behling,J. (1979). Student and faculty perceptions of women's content in the curriculum.

  Jonrnal of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15(3), 51-57.
- Sheafor, B.W., Horejsi, G.A., & Horejsi, G.A. (1988). Techniques and

- guideline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Boston:Allyn and Bacon.
  Sheridan,M.J.,Bulls,R.K.,Adcock,C.R.,Berlin,S.D.,& Miller,P.C
  (1992). Practitioners's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toward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Issues for education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28 (2), 190-203.
  Smith, D (1987). The limits of positivism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17 (4), 401-416.
- Vinton, L. (1992). Women's content in social work curricula: Separate but equal? AFFILIA, 7(1), 74-89.